

##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15 年度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开展工作。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1 月 9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》和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、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总结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、《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，确认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。

3、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15 年 8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5、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（2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## 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董事会秘书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，确定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，再次进行沟通，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与交流。在审计机构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结果和审计总结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 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《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；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，交易事项真实，会计政策选用恰当，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、漏报事项，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 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。

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。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的有关要求。

## 5、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梳理各项业务流程，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，促使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，同时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切实

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，同意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。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、定期报告编制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